€對人學入學考试中心基金會

112學年度分科測驗

考生應考注意事項(完整版)

112.07.06



- 試前注意事項 01
- 入場注意事項 02
- 應考注意事項
 - 考前叮嚀
- COVID-19篩檢陽性考生注意事項

01 試前注意事項

配合疫情降階調整防疫措施

- 一般試場考生自主配戴口罩。
- 開放親友陪考,不再製發入場識別證。
- 準備第一類備用試場:提供發燒、呼吸道症狀、流感或考前罹患 傳染性疾病(如:水痘等)之考生使用。
- 準備第二類備用試場:提供COVID-19篩檢陽性考生使用。請依 考試簡章「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三、申請方式與受理期間」, 向本會或所屬考區申請,無須檢附任何證明文件。
- 維持考前與每日試畢後環境淸消,考前一日查看試場僅可於試場 外查看考生座位。
- 112分科測驗配合疫情降階調整防疫措施說明,可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最新消息、「分科測驗專區」 查覽。



考試日期及時間

考試日期

考試別	分科測驗
考試日期	112年7月12日(星期三)至7月13日(星期四)

考試時間

		7月12日(星期三)	7月13日(星期四)	備註
	08:3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上午	08:40-10:00	物理	歷史	09:40始可離場
	10:4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10:50-12:10	化學	地理	11:50始可離場
	01:5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	效證件正本入場)	02:20截止入場
下午	02:00-03:20	數學甲	公民與社會	03:00始可離場
	04:0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	效證件正本入場)	04:30截止入場
	04:10-05:30	生物		05:10始可離場

應考資訊、試場分配表及考試地點

- 1. 開放查詢時間:
 - (1) 應考資訊:112.07.06(四)上午9時起。
 - (2) 試場分配表及考試地點:112.07.10(一)上午9時起。
- 2. 查詢方式:考生可於開放查詢時間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112分科測驗試務專區」查覽或 列印,或以電話語音02-23643677查詢。

配戴口罩



試務及監試人員、 考生及陪考人員等,

皆爲自主配戴口罩



全程配罩口罩

經安排於第一、二類備用試場應試 考生,及進入各考(分)區設置護 理站之所有人員皆應全程配戴口罩。



建議配戴口罩 考試期間有發燒或呼吸道

症狀之一般試場應試考生,

建議即配戴口罩。

凡於應試時配戴口罩之考生,均須配合監試人員於查驗身分 時,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須全程配戴口罩之 考生,查驗身分後請即戴回口罩。

備妥證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

請攜帶以下任一項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應試



國民身分證



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汽機車駕駛執照



居留證



護照

備妥應試文具

應試可攜帶文具



其他用具:無文字符號之文具盒(袋)及透明墊板。

其它隨身物品:鐘錶、手帕、衛生紙、耳塞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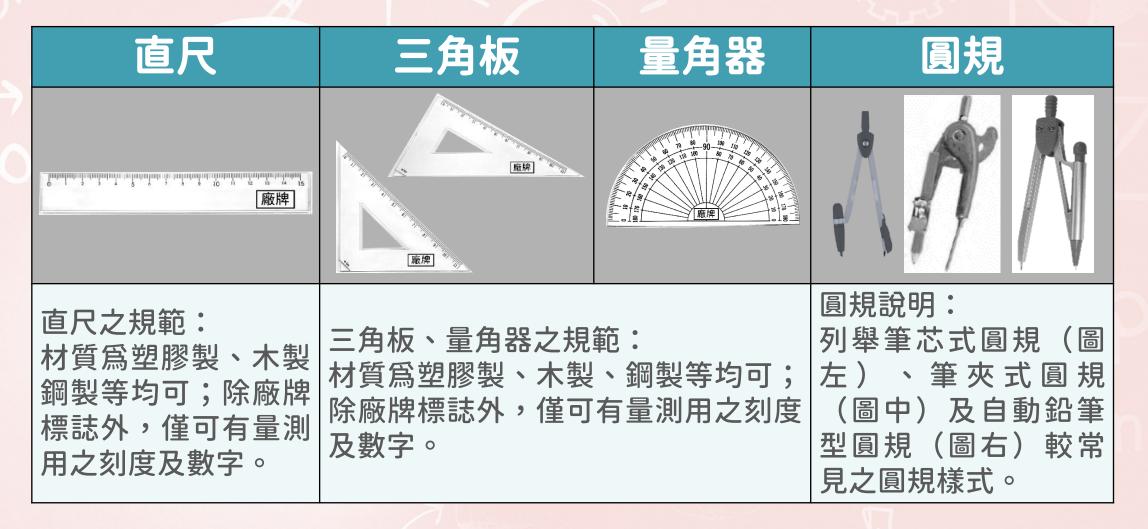
- 鐘錶(如:手錶、時鐘、鬧鐘、電子鐘等)不可以有計算、 記憶、通訊、傳輸、拍攝、錄影等功能,且不得發出任何 聲響或閃光。
- 2. 手帕、衛生紙只能供一般正常使用,不能註記任何文字符號,如因病情需要使用毛巾、大量衛生紙時,須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辦公室報備使用。
- 3. 考生穿戴連帽衣服,或使用耳塞或手套或圍巾或非電子式傳統型暖暖包等,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且以進入試場後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

★小叮嚀:

於考試入場前仔細檢查衣褲口袋及文具盒,不可攜帶與考試無關的物品入座;文具盒(袋)及透明墊板須為無文字符號,以免引起違規疑慮;行動電話(須完全關機)、穿戴式裝置不可攜帶入座,可置於試場設置的臨時置物區,以免違規。

分科測驗

直尺、三角板、量角器、圓規之範例及規範或說明



02 入場注意事項

進入試場後(考試開始鈴聲響畢前)發現應試 有效證件正本放在休息區或臨時置物區怎麼辦?

- 就座後,但考試還沒開始(考試開始鈴 聲響畢前),發現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放 在臨時置物區時,要先舉手取得監試人 員同意後,才能離座拿取。
- 如放在休息區,建議可於達該節60分 鐘可離場時間後提早交題、卷,至休息 區拿取後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送至試 場或考(分)區試務辦公室。



沒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怎麼辦?

- 沒有攜帶仍可進入試場應試,但若未依簡章規定,在當節考試 結束鈴聲響畢前送達試場或考(分)區試務辦公室,會依違規 處理辦法第6條,扣減該節成績1級分。
- 若進入考(分)區時即發現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可儘快設法通知補送,但不要心急,試場內監試人員經過查核確認是考生本人無誤,仍會准予應試。
- 考生忘記攜帶應試有效證件而由親友補送,請送至試務辦公室 或試場。並特別提醒,補送應試有效證件須於當節次考試結束 鈴聲響畢前送至試場或考(分)區試務辦公室才不記爲違規。

補送應試有效 證件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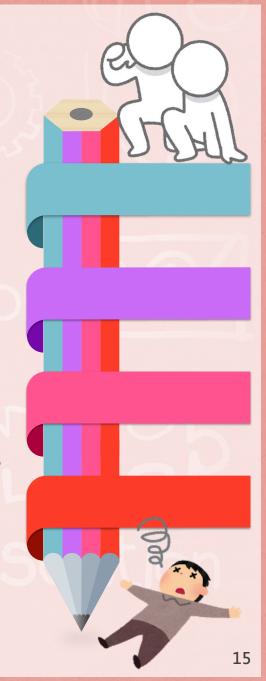


進入試場注意事項

- 預備鈴響前,監試人員進入試場發放題卷,考生均應立即離開試場。考 試開始前5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考生即可入場。
- 考生進入試場後,除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及應試物品外,應將其他所有物品均放置於臨時置物區。
- 3.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或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若發現考生攜有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除強制於該科考試期間,由監試人員保管該物品外,並依違規處置。若發現考生攜有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並有明確使用之情事,加重罰則。
- 4.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於預備鈴響考生就座後,應確實確認 座位標示單上之姓名、應試號碼及報考科目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於 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進入試場注意事項

- 5. 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
- 6. 應試時配戴口罩之考生,均須配合監試人員於查驗身分時, 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須全程配戴口罩之考生, 查驗身分後請即戴回口罩。
- 7. 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60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即離場者,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8. 考生於考試開始60分鐘內,因生病或特殊原因不繼續考試者如未經監試人員同意即離場,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場之考生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60分鐘爲止,拒絕安置或強行離開安置場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應試時不得飲食(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









考生如因治療需要,經醫師診斷須<u>於應試中飲水服藥</u>, <u>須試前申請</u>,且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

考生於入場時須將飲用水(須加蓋或裝瓶)及藥物(須 爲醫師開立之處方藥且有明確用藥說明)交予監試人員 保管,需用時再舉手請監試人員協助。



使用藥物及醫療器材等相關規定



- 1. 考生如因治療需要,經醫師診斷須於應試中飲水服藥,須依簡章規定,持相關醫療診斷證明向本會大考中心提出申請或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辦公室申請,且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
- 2. 考生於入場時須將飲用水(須加蓋或裝瓶)及藥物(須爲醫師開立之處方藥且有明確用藥說明)交予監試人員保管,需用時再舉手請監試人員協助。使用吸入型藥物、針劑、靜脈注射等考生,一律編配於人數較少之特殊試場應試。
- 3. 考生如需使用醫療器材或輔具(如:助聽器或電子耳搭配調頻輔具、放大鏡、輪椅、助行器、胰島素幫浦、心臟節律調節器等),須依簡章「柒、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相關規定向本會大考中心提出申請或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辦公室申請,且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

應試不可攜帶穿戴式裝置



智慧型手環類



智慧型手錶類



智慧型眼鏡類



耳機類

助聽器或應試輔具經申請且 審查通過使用 不在此限

行動電話試前處理123要訣







節間休息與中午用餐

- ※一般試場考生可於試場內原座位休息、溫書及用餐;第一、第
 - 二類備用試場應試之考生,請於原試場內休息、溫書及用餐。
- ※於試場內休息、溫書及用餐之考生,各節考試開始前請依監試 人員指示暫時離場,以利試題及答題卷等相關試務準備。
- ※試場內節間休息、用餐後有使用手機者,務必在考前完全關機,並放置於臨時置物區。
- ※試場內用餐考生,可於用餐後自行使用每配置之酒精清潔桌面。

03 應考注意事項

考試開始/結束鈴聲





預備鈴聲響起,即可入場

每節考試開始前5分鐘打預備鈴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與答題卷,並不得簽名、書寫、劃記、作答。

考試開始鈴聲響起,即可開始簽全名與作答考試開始鈴聲響起,即可於答題卷之「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與作答。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停止作答動作,雙手離開桌面

停止作答、擦拭、加黑劃記、增補文字或標點符號、簽名等行為,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注意事項

作答選擇(填)題時,應遵守以下規範

- (1)使用2B軟心鉛筆劃記於答題卷上之選擇(填)題作答區,更正時應以橡皮擦擦拭,切勿使用修正帶(液)(若未依規定劃記致機器無法正確辨識答案時,恐將影響成績)。
- (2)劃記要「粗」、「黑」、「淸晰」,且須劃滿方格,各類作答樣例如下

作	正確		錯	誤		
答		ABCD	ABÇD	A B C D	ABÇD	ABCD
樣	ABCD		錯		誤	8
例		AB&B	ABCD	A B C D	ABCD	A B C D

作答注意事項

作答非選擇題時,應遵守以下規範

- 作圖題:使用2B軟心鉛筆作答於作答區,更正時以橡皮擦擦拭,切勿使用修正帶(液)(若使用墨水筆或修正帶(液),致評閱人員無法或難以辨識該內容,恐將影響成績。)
- 作圖題以外的其他非選擇題型:
 - (1)使用筆尖較粗(建議約0.5mm~0.7mm)之黑 色墨水的筆書寫於答題卷上之非選擇題作答區, 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帶(液)。
 - (2)力求字跡淸晰且字體大小適中(若因字跡潦草 致評閱人員無法或難以辨識該內容,恐將影響 成績。)
- 各科一般答題卷以每人一張爲限,不得要求增補。試題空白處可供作草稿之用。

繳交試題本、答題卷

- 考試開始60分鐘後才可繳交答題卷及試題本 後出場,如無法確定是否已達可以出場時間, 可舉手向監試人員詢問。
- 考生於離場前未將答題卷或試題本交予監試 人員點收者,扣減其該節成績3級分;逕將 答題卷或試題本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節全 部成績。

確認應試號碼與姓名

各節預備鈴響起入場 就座後,以目視方式 (不得翻閱)核對。 認為本人之答題卷, 其應試號碼、姓名與 座位標示單一致, 正確無誤。

★備用答題卷<u>無</u>考生本人 應試號碼與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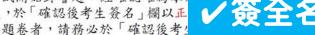
考生簽名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 ○○測驗
- ○○考科

答題卷 樣張

後,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



※請詳閱試題本上作答注意事項與答題卷 意事項。

※選擇題正確作答樣例:

應試號碼、條碼、姓名(不得污損、塗改或破壞)



確認後 考生簽名

請用正楷簽全名

★備用答題卷無考生本人應試號碼與姓名, 考生因故使用時,亦須正楷簽全名!



考試開始鈴聲響起 才可於「確認後考生簽 名」欄以正楷簽全名。

答題卷簽全名之提醒



簽全名提醒海報 (張貼於試場黑板)

考生名冊 (背面) (監試人員使用,考生可瀏覽到)



答題卷作答提醒海報 (張貼於考(分)區大門口、試場前後門或附近)

答題卷簽全名之提醒

同一座位不同考生(該座位之考生僅考一天)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者試中心基金會○○學年度分科測驗 座位標示單 ➡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學年度分科測驗 座位標示單

應試號碼	姓名	日期	袁	战場:	21117	8
21117801	葉〇群	7 月 12 日	1 物理	2 化學	3 數學 甲	4 生物
應試號碼	姓名	日期	ţ	北場:	22117	8
22117801	徐○揚	7 月 13 日	1 歷史	2 地理	3 公民 與社會	4

- 請確認座位標示單上之姓名、應試號碼及報考科目正確無誤,如有 任何問題請立即舉手反映。
- 請出示下列任一項應試有效證件正本供身分查驗,離場時請隨身攜 帶並妥善保管,以供後續節次的身分查驗。 【國民身分證、有證件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 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
- 答題卷簽名提醒: 考試開始鈴響起,經確認確為本 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於「確認 #########



老医:000米医 公医:(一)0000克中

應試號碼	姓名	日期	試場:211178			8
21117804	葉〇群	7 月 12 日	1 物理	2 化 學	3 數學 甲	4 生物
應試號碼	姓名	日期	ż	式場:	22117	8
		7	1	2	3	4
		13				1

- 請確認座位標示單上之姓名、應試號碼及報考科目正確無誤,如有 任何問題請立即舉手反映。
- 請出示下列任一項應試有效證件正本供身分查驗,離場時請隨身攜 帶並妥善保管,以供後續節次的身分查驗。 【國民身分證、有證件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 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
- 答題卷簽名提醒: 考試開始鈴響起,經確認確為本 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於「確認 母用至母系在又是母系在上五日人 人之馬訊號的典以右接 28 (如 養考生養名 欄以正楷養全名 (如 藍色虚線所樣示處)。



同一座位相同考生(該試場之考生考兩天)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學年度分科測驗 座位標示單 ➡助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學年度分科測驗 座位標示單

應試號碼	姓名	日期	ţ	式場:	23117	8
	ak	7	1	2	3	4
23117801		月 12 日	物理	化學	數學	生物
	陳○芬	7	1	2	3	4
		月 13	歷	地	公民	

- 請確認座位標示單上之姓名、應試號碼及報考科目正確無誤,如有 任何問題請立即舉手反映。
- 請出示下列任一項應試有效證件正本供身分查驗,離場時請隨身攜 帶並妥善保管,以供後續節次的身分查驗。
- 【國民身分證、有證件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 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
- 考試開始鈴響起,經確認確為本 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如



考區:○○○考區 分區:(一)○○○○高中

應試號碼	姓名	日期	試場:231178			8
		7	1	2	3	4
23117804	at at	月 12 日	物理	化學		生物
	陳○芬	7	1	2	3	4
		月 13 日	歷史		公民與社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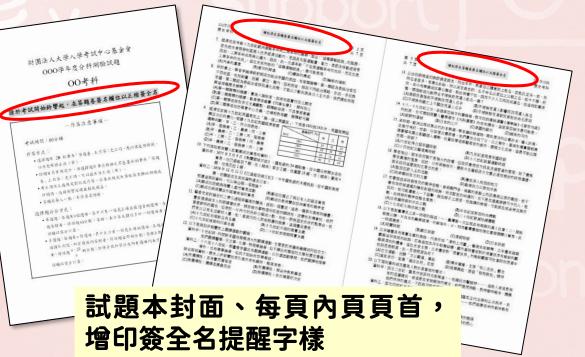
- 請確認座位標示單上之姓名、應試號碼及報考科目正確無誤,如有 任何問題請立即舉手反映。
- 請出示下列任一項應試有效證件正本供身分查驗, 離場時請隨身攜 带並妥善保管,以供後續節次的身分查驗。 【國民身分證、有證件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
- 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
- 考試開始鈴響起,經確認確為本 人之應或發展與故名後,於「確認 後考生養名」欄以正楷養全名(如 藍色虛線所標示處)。



座位標示單



簽 全 名 提 醒



試場內注意事項

隨身物品要放哪裡?

- 1. 考試應試物品以外之其他物品可以放試場設置的「臨時置物區」內,但監試人員不負保管責任。
- 2. 放置在臨時置物區內之行動 電話或物品不得發出聲響、 閃光等。

臨時置物區



可不可以飲食?考試中身體不舒服 怎麼辦?

- 1.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水)、抽菸、 嚼食口香糖等。
- 考試中身體不舒服或是要上洗手間時可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經監試人員同意後,在試務人員陪同下,才可以離開試場。經治療或處理後,如果考試時間還沒結束,可以繼續考試,但不得延長時間或補考。

試場內注意事項

考試中發生違規怎麼辦?

涉及違規事件之考生,以繼續作答至當節考試結束爲原則,考試結束時,如有異議,可依簡章規定向本會大考中心申訴。

★小叮嚀:

- 考生違規事件依違規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將提報本會大考中心考試委員會審議後處置。
- 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移置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考生出現侵害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各考(分)區試務辦公室、試場及其周邊之管制區域,非經許可不得擅入。如試務人員或監試人員發現有未經許可擅自進入,致有影響試場秩序、妨礙試務進行、危及題卷安全等情事者,應予制止;其情節重大者,報請轄區警察機關處理。

試場內注意事項

全面開放冷氣

- 一般試場冷氣溫度以設定於 26~28 度為原則,門窗保持關閉;若因機器故障無法使用冷氣,得視需要開窗及電扇。
- 第一、第二類備用試場冷氣溫度酌予調降,關門但適度開啟窗戶,以 維持試場適度通風;若因機器故障無法使用冷氣,得視需要開啟窗戶, 但不開電扇。
- 開放試場冷氣屬服務性質,若考試過程中發生冷氣服務中斷時,監試 人員會採取開窗或開電扇等措施,考生應繼續應考,且不得以冷氣故 障為由要求更換試場或加分。

04 考前叮嚀

試 場 則 宣導海



常見違反試場規則案件排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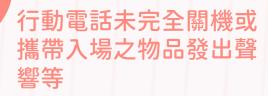
入場應試類

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





攜帶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 (具有傳輸、通訊、記憶、 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 物品)





常見違反試場規則案件排行



作答類



1

考試開始鈴響前簽名或考試開始鈴聲響起未於答題卷之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

在答題卷作任何與 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 仍繼續作答



應試重點叮嚀

攜帶應試有效證件

攜帶以下任一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應試並供監試人員查驗: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護照或居留證。



答題卷記得簽全名

考試開始鈴聲響起,經確認確爲本人之應試號碼及姓名後,於答題卷之「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

必帶應試文具

2B鉛筆、橡皮擦、黑色墨水的筆、 修正帶(液)。

直尺、三角板、量角器、圓規之 範例及規範或說明請詳見112學年 度考試簡章。





注意鈴響時間

預備鈴聲響起,即可入場 考試開始鈴聲響起,即可開始作答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雙手離開桌面。

行動電話完全關機

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等功能, 置於臨時置物區,開啟飛航模式或 設定爲靜音均不算是完全關機。



不可攜帶穿戴式裝置

不可攜帶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 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 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 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等。

考前叮嚀

- 1. 請注意身體保健,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 並隨時關注自己的健康狀態,從事各項休閒運動,亦請注意安全。
- 2. 於考試當天身體不適時,請儘速向試場監試人員或試務辦公室反映, 考(分)區將酌情給予適當服務。於考試中途身體不舒服或是要上 廁所時,可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並在試務人員陪同下離場治療或 處理;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入場繼續考 試,但不予延長時間。
- 3. 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 (含COVID-19篩檢陽性考生)需申請應考服務,請依考試簡章「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提出申請。本會受理申請期間為112.07.10(一)至07.11(二),一律使用網路申請;考區受理申請期間為112.07.12(三)至07.13(四)。

應考檢查表

	檢查/ 知道	
物品均放置於臨時置物區。		
試號碼及報考科目是否正確 監試人員處理。		
题卷之應試號碼、姓名與座位 「,不得翻閱試題本、答題卷	: 🗌	

類別	Marian Marian Marian Marian	檢查/ 知道
	• 確認已準備好應試有效證件正本。	
	• 仔細閱讀考試簡章之「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考前	• 注意身體保健及安全,儘量不要出入公共場所。	
準備	 查詢考試地點: 112年7月10日(一)公布 【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https://www.ceec.edu.tw)「分科測驗試務專區」或利用電話語音(02-23643677)查詢】 	
	• 熟悉前往考(分)試場的大衆運輸工具及路線。	
考	• 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	
試當日	• 檢查文具:黑色2B軟心鉛筆、黑色墨水的原子筆、橡皮擦、修正帶 (液)、直尺、三角板、量角器、圓規。	
出門前	如攜帶鐘錶(如:手錶、時鐘、鬧鐘、電子鐘等)不可有計算、記憶、 通訊、傳輸、拍攝、錄影等功能,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或閃光。	
	• 檢查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文具是否帶在身上。	
進試場	確認鐘錶之鬧鈴功能均已關閉,取下穿戴式裝置,放置臨時置物區 (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	
前	• 行動電話放在臨時置物區時,並完全關機(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	

	類別	检查事項 	檢查/ 知道	
	預	• 除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及應試物品外,其他所有物品均放置於臨時置物區。		
	備鈴響進	• 就座後,應先檢視確認座位標示單之姓名、應試號碼及報考科目是否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是試 場 後	• 考生於預備鈴響後,只能以目視方式核對答題卷之應試號碼、姓名與座位標示單一致,均正確無誤。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答題卷也不得簽名、書寫、劃記、作答。		
		考試時不得飲食(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或未經申請逕行飲水服用藥物。		
作答時注意		 考試開始鈴響起,應檢查試題本,如有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若已確認答題卷的應試號與姓名確為本人,且與座位標示單上的應試號碼及姓名相符,請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2B鉛筆或黑色墨水的筆正楷簽全名。 		
事項	事	 保持答題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應試號碼、條碼或姓名;不得污損、 塗改或破壞條碼或掃描辨識用之定位點記號。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動作(含擦拭答題卷或加黑劃記、增補文字和標點符號等),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		

D5 COVID-19篩檢陽性考生 注意事項

COVID-19篩檢陽性考生應試安排

配合衛福部疾管署最新防疫措施,若考生於考試前經篩檢呈現陽性,除屬COVID-19 併發症(中/重症)確診個案經醫師評估須住院隔離治療而無法應考外,皆可應試。

為保障整體考生應試安全並於考前進行適當試務安排,請篩檢陽性考生依考試簡章「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提出申請,無須檢附任何證明;本會將依考生原編配之考(分)區安排於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時間及方式:

- 1. 7月10日(一)至11日(二)由本會受理: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u>https://www.ceec.edu.tw</u>) 112分科測驗試務專區,於「突發傷病服務」點選「進入」後,依系統指示進行填報。
- 2. 7月12日(三)至13日(四)由所屬考區受理: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分科測驗「下載專區」下載「112分科測驗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7月10日(一)公告),填妥後逕向考生所屬考區提交;考區聯絡電話請見7月10日(一)公告之試場分配表。

COVID-19篩檢陽性考生 應試注意事項



- 1.須全程配戴口罩。
- 2.節間休息與中午用餐應於原試場內,用餐後可自行取用試場配置之酒精清潔桌面。
- 3.考試期間,不因篩檢陰性、症狀減緩或其他原因移回一般試場。

COVID-19中(重)症考生 因防疫規定而無法應試之補救措施

◆ COVID-19中(重)症考生如經醫師評估須住院隔離治療而無法應試,得另從招生管道進行補救措施;招生管道相關補救機制請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所公告資訊為準,可參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112年6月8日公布「112學年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管道因COVID-19防疫規定致無法參加大學入學測驗考生補救措施」新聞稿。

€●財團大學入學考试中心基金會



沉考試順利!



